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6-068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出具的《关于对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